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5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柏澔

被　　告　升元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游信義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游雲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升元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游信義、游雲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9萬4,06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升元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升元公司）前於111年6月27日邀同被告游信義、游雲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借款期間、利息計算方式、本息攤付方式、逾期違約金等約定則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升元公司自115年2月起即未依約還款，是依上開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清償借款之責。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9萬4,06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升元公司、游信義、游雲華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經核並無不符。至於被告升元公司、游信義、游雲華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升元公司、游信義、游雲華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俊宏

附表一：

<table>
<tr><th>編號</th><th>借款日期及金額（新臺幣）</th><th>借款期間</th><th>利息計算方式</th><th>本息攤付方式</th><th>違約金</th></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111年6月27日借款400萬元</td><td rowspan="4">自111年6月28日起至116年6月28日止</td><td colspan="2">原約定</td><td rowspan="4">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td></tr>
<tr><td>利率引用指標（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705%機動計息，並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6年6月28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405%機動計息。</td><td>自111年6月28日起按月計息。</td></tr>
<tr><td colspan="2">113年6月2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第2條第4項約定</td></tr>
<tr><td>自113年4月28日至114年3月28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td><td>自113年5月至114年3月止，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期繳納利息。</td></tr>
</table>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28%計算。		
			114年9月1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第2條第4項約定		
			自114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405%計算，若調整後之年利率高於3%，則以3%計收。	自114年4月至115年4月止，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期繳納利息；另逐期攤還本金1萬7,261元。	

附表二：

編號	借款餘額（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算期間	違約金算期間期及計算方式
1	299萬4,060元	3%	自115年1月28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
		3.125%	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自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以下空白）